

新北市立高中職辦理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計畫

94年1月6日「縣立高中職校務發展會議」通過
94年2月16日北府教中字第0940057190號函核定
96年4月12日北府教中字第0960205086號函修正
97年3月11日北教中字第0970120360號函修正
98年2月16日北教中字第0980106527號函修正
100年6月22日北教中字第1000552829號函修正
101年7月5日北教中字第1012008961號函修正
102年1月29日北教中字第1021110908號函修正

一、目的：為照顧本市家庭經濟弱勢之子女，並提升本市學生素質，造就本市人才，以促進本市中等教育永續發展為目的。

二、核發對象：設籍且為本市國中畢業生，並就讀本市市立高中職之學生。

三、核發範圍及標準：(以各市立高中職為單位)

(一)凡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學生，得申請每學期5,000元之助學金，倘就讀住宿學校並住宿者，每學期住宿費減免。

- 1、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 2、失業勞工子女：檢附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當年度失業給付證明。
- 3、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檢附身心障礙手冊。

(二)入學獎學金

- 1、本入學獎學金係為特別補助，學生雖獲其他獎助在案，符合標準仍得申請。
- 2、本入學獎學金旨在獎勵並協助本市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近就學，凡接受本入學獎學金補助之學生，皆應填具切結書，承諾於高中就讀三年期間轉學者，應將所領獎學金全數繳回。
- 3、凡參加基北區免試入學管道，經錄取就讀本市市立高中職之應屆國中畢業生，國中在校學習表現及高中職一年級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原始成績達下列標準者，得核發獎學金詳如下列：

(1)國中在校學習表現全校排名百分比前2%且高中職一年級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原始成績前2%者，就讀新北高中、板橋高中、中和高中、永平高中、海山高中之學生，得核發3萬元獎學金。就讀新北高工、清水高中、錦和高中、樹林高中、三民高中、安康高中、三重高中、秀峰高中、明德高中、丹鳳高中、新店高中、新莊高中之學生，得核發4萬元獎學金。就讀石碇高中、金山高中、雙溪高中、竹圍高中、光復高中、泰山高中、林口高中、鶯歌工商、瑞芳高工、三重商工及淡水商工之學生，得核發5萬元獎學金。

(2)國中在校學習表現全校排名百分比前5%且高中職一年級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原始成績前5%者，就讀新北高中、板橋高中、中和高中、永平

高中、海山高中之學生，得核發 2 萬元獎學金。就讀新北高工、清水高中、錦和高中、樹林高中、三民高中、安康高中、三重高中、秀峰高中、明德高中、丹鳳高中、新店高中、新莊高中之學生，得核發 3 萬元獎學金。就讀石碇高中、金山高中、雙溪高中、竹圍高中、光復高中、泰山高中、林口高中、鶯歌工商、瑞芳高工、三重商工及淡水商工之學生，得核發 4 萬元獎學金。

- (3) 國中在校學習表現全校排名百分比前 10% 且高中職一年級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原始成績前 10% 者，就讀新北高工、清水高中、錦和高中、樹林高中、三民高中、安康高中、三重高中、秀峰高中、明德高中、丹鳳高中、新店高中、新莊高中之學生，得核發 1 萬元獎學金。就讀石碇高中、金山高中、雙溪高中、竹圍高中、光復高中、泰山高中、林口高中、鶯歌工商、瑞芳高工、三重商工及淡水商工之學生，得核發 2 萬元獎學金。
- (4) 國中在校學習表現全校排名百分比前 15% 且高中職一年級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原始成績前 15% 者，就讀石碇高中、金山高中、雙溪高中、竹圍高中、光復高中、泰山高中、林口高中、鶯歌工商、瑞芳高工、三重商工及淡水商工之學生，得核發 1 萬元獎學金。

4、凡參加基北區聯合申請入學管道及基北區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經錄取就讀本市市立高中職之應屆國中畢業生，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原始成績達下列標準者，得核發獎學金詳如下列：

- (1)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原始成績達 PR 值 99 以上，得核發 30 萬元獎學金。
- (2)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原始成績達 PR 值 98 以上，得核發 10 萬元獎學金。
- (3)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原始成績達 PR 值 97 以上，得核發 8 萬元獎學金。
- (4)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原始成績達 PR 值 95 以上，得核發 6 萬元獎學金。
- (5)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原始成績達 PR 值 91 以上，就讀新北高工、清水高中、錦和高中、樹林高中、三民高中、安康高中、三重高中、秀峰高中、明德高中、丹鳳高中、新店高中、新莊高中之學生，得核發 3 萬元獎學金。就讀石碇高中、金山高中、雙溪高中、竹圍高中、光復高中、泰山高中、林口高中、鶯歌工商、瑞芳高工、三重商工及淡水商工之學生，得核發 4 萬元獎學金。
- (6)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原始成績達 PR 值 88 以上，就讀新北高工、清水高中、錦和高中、樹林高中、三民高中、安康高中、三重高中、秀峰高中、明德高中、丹鳳高中、新店高中、新莊高中之學生，得核發 2 萬元獎學金。就讀石碇高中、金山高中、雙溪高中、竹圍高中、光復高中、泰山高中、林口高中、鶯歌工商、瑞芳高工、三重商工及淡水商工之學生，得核發 3 萬元獎學金。
- (7)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原始成績達 PR 值 82 以上，就讀石碇高中、金山高中、雙溪高中、竹圍高中、光復高中、泰山高中、林口高中、鶯歌工商、瑞芳高工、三重商工及淡水商工之學生，得核發 2 萬元獎學金。

5、凡經由基北區免試入學、基北區聯合申請入學或基北區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經錄取就讀本市市立高中職之國中畢業生，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原始成績為當年度該高中職學校入學新生前3名者，依序核發2萬元、1萬元、5,000元。若有同分時，依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測驗科目之順序比序。

6、入學獎學金採「擇優、擇一頒發」原則：

(1)經由參加基北區免試入學管道錄取報到、仍參加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符合前項第3、4款者，擇優、擇一頒發，並不得遞補。

(2)經錄取就讀本市市立高中職之國中畢業生，同時達前項第3、4、5款中兩項以上之核發標準者，僅得擇優、擇一頒發，並不得遞補。

7、凡參加基北區免試入學管道，經錄取就讀本市金山高中及樹林高中原住民藝能專班之原住民應屆國中畢業生(需檢附原住民籍身分證明)，國中在校學習表現全校排名百分比前20%且高中一年級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原始成績前30%者，得核發1萬元獎學金。就讀本班並領取獎學金學生不得申請轉班。

四、申請程序：

(一)申請「助學金」應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入學獎學金」學生應填具切結書，並由各市立高中職學校依據高一入學學生之各項成績，符合申請條件者，統一由教務處造冊申請。

(二)各校應就相關證明及學生成績加以審查，於申請書上加註審核意見，申請資料留校備查，並於當年度11月15日前造冊函報本局申請補助。

五、經費來源：由本局年度預算內支應。

六、本實施計畫奉核後於102學年度實施，修正時亦同。